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0 號法律

(法案)

### 200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通過及執行

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1），並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

#### 第二條

##### 收入之預計及運用

一、稅捐、直接與間接稅及其他收入之總所得預計為澳門幣 13,521,302,200.00 圓，並於二零零一年內按照現規範或將規範有關徵收之法律規定進行徵收；該總所得應根據現行法規之規定，用於支付二零零一年內所作之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適用於登錄於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收入項目中之各款項之法例徵收上款所指之收入。

三、依法定方式許可之收入，方得徵收；所有該等收入，不論其性質及來源或有否特別用途，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均在規定期間內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並在年終將之載於有關年度之帳目內。

### 第三條

#### 徵收之最低值

在二零零一年內，應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低於澳門幣 100.00 圓之地租及租金之年金額不予以徵收，亦不退回總額低於此數之金額。

### 第四條

#### 開支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澳門幣 13,521,302,200.00 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本身預算

一、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內未予規範之公共實體，在其財政預算經行政長官核准後，亦獲准運用本身收入以支付法律所許可且登錄在每一本身預算內之開支。

二、上款所指之實體在管理其撥款時，必須遵守本法所定之原則及專門對其適用之財政制度。

第六條

本身預算之收入

各自治實體及各臨時市政局於二零零一年之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預計為澳門幣3,872,165,700.00圓。

第七條

原則及標準

一、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係按照關於財政預算及公共帳目之法規而編製，並已顧及各自治實體及各臨時市政局財政制度之專有情況。